

元智大學 115 年度學生國際與兩岸交流獎助學金發放標準表

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全球事務處處會會議通過
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全球事務處處會會議通過
 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全球事務處處會會議通過
 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全球事務處處會會議通過
 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全球事務處處會會議通過
 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全球事務處處會會議通過

		地區	115 年度發放上限
交換、雙聯		不分區	10,000 (專案通過者不在此限)
寒/暑期學校 (含移地教學)	活動達 10 天(含)以上	歐洲、澳洲、美洲	13,000
		其他	9,000
	活動未達 10 天	歐洲、澳洲、美洲	7,000
		其他	5,000
短期交流/國際海外志工		不分區	2,500
海外實習		不分區	4,000

A. 寒/暑期學校(含移地教學)

1. 於本校寒假或暑假期間赴海外大專校院參加其寒/暑假期間所提供之活動課程
2. 排除飛行天數及自由活動，實際學術交流及參訪活動 10(含)以上或 10 天以下
3. 獲「學海飛颺」或交流學校提供學生落地招待不適用此補助辦法
4. 無補助隨團老師

B. 短期交流/海外國際志工

1. 短期交流為於學期間赴外進行學術交流及參訪活動
2. 短期交流學術交流參訪需佔總行程一半以上
3. 短期交流赴外發表論文、參加國際研討會、及交流學校提供學生落地招待不適用此補助辦法
4. 海外國際志工依學務處國際志工定義辦理，惟需至高中（含）以上學術機構服務
5. 無補助帶隊老師海外實習

C. 海外實習

1. 115 年度擬分 3 種補助原則
 - I. 有正式申請教育部「學海築夢」且獲補助者，不適用本計畫補助
 - II. 有正式申請教育部「學海築夢」但未獲補助者，可獲本計畫「海外實習」補助發放標準之上限
 - III. 無正式申請教育部「學海築夢」者，可獲本計畫「海外實習」補助發放標準之 40% 為上限
2. 海外實習期程須滿 320 小時，且以連續實習 8 週(含)以上為原則
3. 有薪實習者不適用此補助辦法